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孫麗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07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33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地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本票號碼
1	洪煌基 梁德慶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○段00號9樓之14	民國 87年12月28日	未記載	新臺幣 240萬元	TH205275